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條例」)第 84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規則」)第 2(2)(a)條公布，由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條例第12、13條及規則第6、16條提出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D1	1, 2, 3, 4, 9
根據條例第21條及規則第19條提出修訂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請求	D2	5
根據條例第67條及規則第51條提出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的請求	D2	6
根據條例第76條及規則第62條提出更正已提交文件的翻譯或謄寫上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的請求	D2	7
根據條例第20條及規則第18條提交請求恢復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通知	D3	8
根據規則第73條申請延展時間	D4	27
根據條例第23、34條及規則第20條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D5	20
根據條例第34條及規則第33或34條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D5	21
根據條例第34條及規則第35條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	D5	-
根據條例第44條及規則第37條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	D6	22
根據規則第48條提交法院所作出的頒令、聲明或證明書	D7	-
根據條例第30條及規則第32條放棄外觀設計註冊通知	D8	-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規則第38、39、51或62條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D9	23
申領條例第69條及規則第54(1)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D10	10
申領規則第54(2)(a)條所指的、在註冊處備存的表述或其他文件的核證副本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核證摘錄	D10	11
申領條例第65(2)條及規則第54條(2)(b)所指的證明書	D10	24
申領條例第69條及規則第54(1)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未經核證的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未經核證的摘錄	D10	12
申領規則第54(2)(c)條所指的、在註冊處備存的表述或其他文件的未經核證的副本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未經核證的摘錄	D10	13
根據條例第70條及規則第55條請求提供資料或請求准許查閱文件	D10	-
根據條例第68條及規則第52條申請查閱紀錄冊	D10	-
根據條例第 28、92(1)及(4)條及規則第 29 條申請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D11	14, 15, 16, 17, 19
根據規則第64、66、67條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D12	-
根據規則第66條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D12	-

在下列有關的過渡期間，現行的表格仍可繼續在所述的相關法律程序中使用，該等表格是指分別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2007 年公告」及「2016 年公告」)[1]中指明的表格：

表格種類	*過渡期*
表格 D1、D2、D3、D4、D6、D7、D8、D9、D10 及 D12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表格 D5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表格 D11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本公告將由各過渡期屆滿日起，取代 2007 年公告及/或 2016 年公告中涉及上述相應的表格的適用部分。

2019 年 2 月 1 日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梁家麗

[1] 2016 年公告取代 2007 年公告中有關表格 D10 的部分。

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 號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除非另有說明，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2(2)(a)條提出要求將外觀設計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如多於一名申請人，須提供<u>所有</u>申請人的資料。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
只可在<u>**其中一個**</u>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u>02(g)部分</u>
☐ **法人團體** 請往 <u>02 (e) 部分 (及 02(f) 部分，如適用)</u>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u>02(g)部分</u>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

(g) 申請人在外觀設計的權利
如申請人並非設計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以解釋申請人在外觀設計方面的權利。如在“其他”方格內加上記號，請註明詳情。

☐ **憑藉僱聘**
☐ **憑藉轉讓**
☐ **申請人委託創作**
☐ **其他 (請註明)**

03. *申請類別

請於以下<u>其中一個</u>方格內加上記號，以表示申請的類別。

☐ **單項外觀設計**
是項申請只包括一項外觀設計

☐ **多項的物品外觀設計** **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 _____
多項外觀設計而物品屬同一大類

☐ **單項套件** **套件所包括的物品數目:** _____

☐ **多項的物品套件** **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 _____

每一套件所包括的物品數目: _____

"物品套件"的定義載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 條，是指兩件或多於兩件具有**相同的一般性質**並**通常一起出售或擬供一起使用**的物品，而對每一該等物品均應用**相同的外觀設計**或應用相同的但經變通或更改的外觀設計，但所作變通或更改須為並不足以改變其性質，亦不足以對其屬性有重大影響者，例如一套茶具。

04. *洛迦諾分類法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出版的工業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洛迦諾分類法》），是用為外觀設計物品的分類。有關《洛迦諾分類法》的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en。

***(a) 大類**

***(b) 小類**

05. *物品

是項外觀設計所應用的物品或物品套件陳述必須以中英文填寫，並請限於 50 字內（中英文適用）。

***(a) 英文**

***(b) 中文**

06. *新穎性陳述

申請表應以中英文填上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的陳述（新穎性陳述）。紡織物品或牆紙無須提供新穎性陳述。

你可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新穎性陳述：

a) 在以下任何方格內加上記號，以描述中英文的外觀設計的特色。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
The feature(s)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novelty is claimed is/are the

- ☐ 式樣/pattern,
- ☐ 裝飾/ornament,
- ☐ 形狀/shape,
- ☐ 構形/configuration

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of the article as shown in the representations.

或

b) 在下面方格內提供中英文新穎性陳述。

英文

中文

07. 披露資料

如你不聲稱保密及不具損害性披露，請往 08 部分。

(a) 保密披露

如外觀設計過往曾作披露，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1)條適用，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第 9(1)(a)條	第 9(1)(b)條	第 9(1)(c)條	第 9(1)(d)條
☐	☐	☐	☐

請描述是項披露的情況，並註明有關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不具損害性披露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2)條在正式國際展覽的披露。

(i) 展覽名稱及地點

(ii) 展覽開幕日期
是項申請不可遲於該開幕日期六個月後提出。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ii) 首次披露日期
(如非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優先權詳情

如你不聲稱優先權，請往 09 部分。

如你在是項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向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你可聲稱具有優先權。

如聲稱具有優先權，請遞交由相關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副本，以核實下列資料：

- 提交該項過往申請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 過往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編號
- 有關外觀設計的表述
- 過往申請函蓋的物品

如與公約申請有關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你則必須提交中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如有）。

(a) 國家／地區／地方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提交編號

如過往申請並非以在 02 部分填寫的姓名／名稱提出，請註明授權申請人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法律文件名稱(如轉讓契據)，以及有關立約人姓名／名稱和日期。

(d) 文件名稱

(e) 文件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f) 立約各方姓名／名稱

09. 聯繫外觀設計

如你沒有聯繫申請或註冊，請往 10 部分。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1 條所要求聯繫的過往申請或註冊的編號及提交日期。

(a) 申請／註冊編號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分開申請

如你沒有較早的申請，請往 11 部分。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2 條申索的原先申請的編號及提交日期。

(a) 申請編號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外觀設計的表述

1. 外觀設計的表述必須依附在本表格上。
2. 表述可以是一幅繪圖或一張照片，其大小不得超過 210 毫米 x 297 毫米。如表述屬照片，每份表述必須牢貼於 A4 紙上。
3. 如外觀設計應用於同一物品套件，有關的表述須清楚展示該外觀設計如何應用於該套件內的每一件物品。
4. 請在表述的右上角註明頁數，如 1、 2、3 等。涉及兩項或以上外觀設計的申請，請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項外觀設計的表述加上 M001, M002 和 M003 等編號，如此類推。

11.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2.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3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申請，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3. * 聲明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我／我們謹此聲明，申請人聲稱是上述註明物品或物品套件的外觀設計的擁有人。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4.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外觀設計表格第 D2 號

請求修訂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就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改除外)

更正註冊紀錄冊內或已提交文件中的錯誤

(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正除外)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註冊編號

如涉及同一更正，本表格可用於多項申請或註冊。

申請／註冊編號

03. *現時在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請求的類別

請求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修訂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 更正錯誤

05. *擬修訂／更正的事項

(a) 中文

(b) 英文
(如適用)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外觀設計表格第 D3 號

請求恢復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外觀設計。

申請編號

03. * 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5.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6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 “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DD-MM-YYYY

07.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4 號

申請延展時間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註冊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外觀設計。

申請／註冊編號

03. *本申請的資料

***(a) 本延展時間申請是關於：**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 ☐ 反對
- ☐ 其他法律程序

***(b) 需要延展的時間**

***(c) 無法遵守時限的原因**

(d) 本延展時間申請是為空格內指明的擬提交文件／採取行動。

04. *提出本申請人士的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5.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6.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7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聲明 (如延期申請與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有關)

如適用，請在空格內作出聲明。

☐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已把延期申請通知每名與程序有關的其他人士。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 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外觀設計表格第 D5 號

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註冊編號

如涉及同一交易，文書或事件，本表格可用於多項外觀設計或註冊。

申請／註冊編號

03. *現時在申請書上或註冊紀錄冊的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提出這項申請/通知的人士（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除外）的姓名／名稱和地址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取得權利各方的資料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新申請人／擁有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6 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5(e) 部分(及 05(f) 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6 部分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新申請人／擁有人

06. *申請／通知的資料

只可填寫(a)部分或(b)部分。

(a) 對上述註冊外觀設計或外觀設計申請的權利有影響的交易／文書／事件的性質及日期

(i) 性質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轉讓
☐ 合併
☐ 按揭
☐ 特許
☐ 抵押權益
☐ 允許
☐ 法院命令
☐ 其他(請註明)

(ii)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身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的撤銷

請解釋擬撤銷的權益的性質

07. 支持文件

如連同支持文件提交本表格，請註明該文件

08.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9.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0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0. *簽署

如本表格不是由轉讓人，按揭人，特許／再授特許的批予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申請或通知須附同證明該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文件證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33(3)條)。

***簽署人士:**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 現時在申請書或註冊記錄冊上的申請人／擁有人
- ☐ 上述的申請人／擁有人的代理人
- ☐ 再授特許的批予人
- ☐ 再授特許的批予人的代理人
- ☐ 其他(請說明，例如：新申請人／擁有人，新申請人／擁有人的代理人，特許持有人，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 “重要須知” 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擁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6 號

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註冊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註冊。

註冊編號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提出轉介人士的資料

請參閱《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37 條。

***(a)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6.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7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簽署

(1) 我／我們證實，詳列所尋求的轉介及我／我們所依賴的事實的陳述已隨同本表格提交。

(2)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DD-MM-YYYY

08.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外觀設計表格第 D7 號

提交關乎撤銷外觀設計註冊或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所關乎的外觀設計註冊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註冊。

註冊編號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資料

本表格須夾附一份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a)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是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外觀設計註冊的撤銷

☐ 註冊紀錄冊的糾正

(c) 如你夾附一份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核證副本，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

☐

05. 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糾正或更改的詳情

糾正或更改的詳情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8. *聲明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外觀設計表格第 D8 號

通知放棄註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註冊編號

註冊編號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只有註冊擁有人有權放棄註冊。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與擬放棄的外觀設計有關的物品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外觀設計所註冊的全部物品

☐ 以下列明的物品

05. 每一位對這項外觀設計有註冊權益的人士姓名／名稱及地址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8. 核證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我／我們核證在 05 部分所列人士：

- ☐ 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有關我／我們意慾放棄註冊
- ☐ 不受我／我們放棄註冊影響
- ☐ 同意放棄註冊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擁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D9號

提交反對通知／反陳述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來檔編號

提交者的編號

02. *本表格所關乎的申請／註冊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申請或註冊。.

申請／註冊編號

03. *本表格的性質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反對通知

☐ 反陳述

04. *本表格有關外觀設計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5. *提交者的性質/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人

☐ 外觀設計註冊擁有人

☐ 其他

如答「其他」，請提供下列資料：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本表格所依據的《註冊外觀設計規則》條文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 第 38 條
- ☐ 第 39 條
- ☐ 第 51 條
- ☐ 第 62 條

07. 連同本表格提交的文件的性質

(a) 反對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 反對人所依賴的理由詳情
- ☐ 反對人所依賴的事實詳情（如有）

(b) 反陳述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 反陳述提交人所用作支持請求的理由詳情
- ☐ 反陳述提交人承認反對通知中所指稱的事實詳情（如有）

08.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9.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0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0.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擁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0

申請核證副本或摘錄
申請副本或摘錄
請求索取資料
請求查閱文件或註冊紀錄冊
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若你申請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副本或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摘錄，或由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副本，暫時毋須繳費，稍後外觀設計註冊處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申請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或由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核證副本，或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g.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外觀設計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申請或請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外觀設計註冊處依據你的申請或請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第 1.3(c)段所列述的目的。**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5.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如適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請求的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 **申請核證副本或摘錄**
- ☐ **申請副本或摘錄**
- ☐ **請求索取資料**
- ☐ **請求查閱文件或註冊紀錄冊**
- ☐ **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65(2)*條）

03. *申請／請求的資料詳情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申領要求文件/資料詳情 (如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的摘錄)	份數

04. *收件人姓名／名稱及地址

請提供收件人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5. *聲明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 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總份/頁數	
應繳費用 (港幣$)	
經手人	
文件完成日期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備註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D11號

申請延續外觀設計註冊的有效期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外觀設計註冊的資料

***(a) 註冊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註冊續期

(b) 請註明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1 條與是項外觀設計有聯繫的過往註冊的編號。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註冊續期申請的資料

請於現時註冊有效期終止前(但不得早於緊接有效期終止日期前的三個月)繳付續期費。在緊接終止日期後的六個月內，你仍可申請續期，但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你可使用網上檢索設施(www.ipd.gov.hk)，查檢現時註冊有效期的終止日期。

*****請在<u>其中一個</u>方格內加上記號。

- ☐ 首次延展 5 年
- ☐ 第 2 次延展 5 年
- ☐ 第 3 次延展 5 年
- ☐ 第 4 次延展 5 年

☐ **如須繳付附加費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

***現時註冊有效期的終止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 / 代理人; 擁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外觀設計表格第D12號

請求更改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註冊編號

如涉及相同更改或更正，本表格適用於多項外觀設計或註冊。

申請／註冊編號

03. * 提出這項請求的人士（“請求者”）

***(a) 請求者的類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 **申請人／擁有人**
- ☐ **特許持有人**
- ☐ **承按人**
- ☐ **申請／註冊權益的擁有人(請註明)**

***(b) 現時在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上請求者的姓名／名稱**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請求的類別

本請求屬於: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 **更改姓名／名稱**
  (請填寫 05(a) 及 06 部分)
- ☐ **更改地址**
  (請填寫 05(b) 及 06 部分)
- ☐ **更正地址**
  (請填寫 05(b) 及 06 部分)
-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6 及／或 07 部分)
-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6 及／或 07 部分)

05. 更改／更正姓名／名稱及地址的詳情

(a) 更改 03(b)部分提供的姓名／名稱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 03 部分的請求者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如欲改變擁有權，請提交表格第 D5 號。

新中文姓名／名稱
如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新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b) 更改／更正地址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將取代就 02 部分所列的申請或註冊的請求者的任何現時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就 02 部分所列的申請或註冊的請求者的任何現時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擁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